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规定，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3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0.73 元，募集资金总额 921,9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93,730,018.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8,169,981.2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95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3,500.9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2,817.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83,500.91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税额	534.98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218.8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50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6,143,886.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856,113.2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44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9,692.7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17.83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4,385.61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59,692.77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4,097.65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422.6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17.8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变更保荐人，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的保荐协议终止，招商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

公司与保荐人兴业证券分别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 存储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支行	574904893510821	10,000.00	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94100078801000000727	22,531.07	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94050078801800001173	15,000.00	0.0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支行	3320021410120100052085	10,023.00	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海分行	402680309035	26,604.00	0.00
合计			84,158.07	0.00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绿联”）分别与保荐人兴业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8114701012500492 129	64,575.45	0.27
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来宾分行	613286242648	-	1,003.61
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9405007880110000 1532	10,000.00	13.95
合计			74,575.45	1,017.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变更为“镇海区 ZH13-02-02-2 地块”。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本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867.87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35.87 万元，共计人民币 7,303.74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474 号）。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广西绿联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876.64 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123.1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5,999.74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科信申报字[2024]第 003 号）。公司保荐人兴业证券已出具《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本项目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公司已将前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人。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

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 14,097.65 万元。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实现超募资金总额为 36,190.00 万元。2021 年度，超募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20.4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763.93 万元，“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募投项目款 70.05 万元，暂时性补流 7,000.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相关税费 534.98 万元；2022 年度超募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637.2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募投项目款 15,115.80 万元，暂时性补流 4,400.00 万元，永久性补流 10,435.90 万元，收到暂时性补流 11,400.00 万元；2023 年度超募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73.08 万元；2024 年度超募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33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后开始使用。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投资总额为 74,958.00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年产 12 万

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存款利息净额15,185.84万元，累计投资进度101.24%。

截至2026年6月30日，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已建设完成，但该项目整体尚未建设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存款利息净额21,199.83万元，累计投入进度100.05%，超募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0.00万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本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用完。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017.83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绿联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募投项目“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6月调整为2026年6月。

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人已出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人已出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1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6.7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500.9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23.00	10,023.00	1,116.74	10,123.04	100.1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漕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604.00	26,604.00	0.00	26,987.40	101.44 [注 1]	2023 年 9 月	1,106.09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4.80	100.05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627.00	46,627.00	1,116.74	47,115.24	-	-	1,106.09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190.00	21,190.00	0.00	21,199.83	100.05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	否	15,000.00	15,000.00	0.00	15,185.84	101.24	2023 年 12	不适用	不适	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该账户产生的利息用于该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当前宏观经济环境面临深刻调整，全球贸易形势复杂，行业格局调整，叠加美国关税壁垒进一步抬升。